

2024 年度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3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五部分 附件.....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依法监督宪法和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一）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及上级院的部署，提出检察工作要求，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向福建省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提起抗诉工作。

（五）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六）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八）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设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依法提请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规定，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负责与对口帮扶省份和西部地区交流挂职锻炼干部的选调管理工作；协同地方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组织指导规划全市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九) 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监察工作。

(十)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一) 负责其他应当由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宁德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17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11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宁德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

2024 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和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实干实绩实效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围绕服务大局，在统筹发展与安全中展现检察担当

全力维护安全稳定。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着力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全年批捕各类犯罪 2106 人、起诉 4382 人。强化重大疑难复杂、不认罪案件出庭指控，树牢证据核心意识，推动证人、鉴定

人员、侦查人员出庭，市检察院成功起诉一起“零口供”陈年命案，被告人被判处无期徒刑。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起诉强迫交易、敲诈勒索等犯罪83人，坚决铲除“黑恶毒瘤”。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与金融监管部门签订《加强金融领域执法司法衔接协作备忘录》，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金融犯罪51人、洗钱犯罪38人，督促退赃退赔820万元。积极参与打击涉缅北等地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552人，同比上升9.8%。坚持治罪治理并重，制发涉公共安全、环境安全等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60件，采纳率99.4%。

全心护航经济发展。积极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出台“益企宁德·检察护企”9条服务措施，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坚持质效办案，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536人，同比上升13.3%，起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37人，帮助挽回损失1417万元。坚持高标准监督，清理涉企刑事“挂案”22件，切实为企业解诉累、卸包袱。开展财产性判项执行专项监督，监督执行款返还受损企业124万元。聚焦涉市场主体加处罚款“同案不同裁”等问题，纠正行政违法行为25件。与丽水、南平等三市六县会签协作机制，推动涉企社矫对象简化外出经营流程49人次。坚持高品质服务，聚焦四大主导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定服务保障新能源产业健康发展6条措施，在市工商联、重要产业园区设立检察联络点9个，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加强“8+1”特色产业知名商标、地理标志司法保护，起诉侵犯企业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犯罪13人，保护“宁德大黄鱼”“福鼎白茶”等金字招牌，相关做法被《检察日报》刊发。

全面保障美丽宁德。深化“山海一体”生态检察模式，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159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27件。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督促修复山水林田受损面积337亩，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金 568 万元，补植复绿 3400 亩。寿宁、屏南、柘荣等检察院推行“碳汇+赔偿金+劳务代偿”替代性修复模式，引导当事人认购碳汇 590 吨。深化“1+4+N”海洋检察工作机制，持续壮大海洋保护“朋友圈”，与青岛、南通、舟山等六地市签订涉海检察协作框架协议，加入粤桂琼闽四省（区）十二市红树林湿地司法跨区域检察保护联盟。起诉海上走私、盗采海砂、非法捕捞等涉海犯罪 246 人。市检察院支持抗诉一起主从犯量刑失衡非法采矿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刑事抗诉典型案例。针对三都澳海域无人岛礁焚烧海漂垃圾问题，市、区检察院启动公益诉讼程序，一体履职推动岛礁修复。福安检察院针对主管部门怠于履行海域使用监管职责，召开听证会，促成违法填用海域恢复原状，被最高检评为高质效案件。

二、聚焦检护民生，在践行司法为民中做好检察实事

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针对权益受损但无力起诉的老弱妇幼残等特定群体，办理支持起诉 249 件。寿宁检察院支持起诉一起智力障碍、无人监护的未成年人抚养权纠纷案，推动主管部门履行监护职责，帮助当事人摆脱生活困境。落实最高检“十一号检察建议”，推动主管部门督促 25 家养老机构规范整改。积极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通过检察和解、支持起诉，帮助 122 名农民工追回欠薪 124.9 万元。周宁检察院与工会、司法、民政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为职工提供“一站式”便捷调处服务。聚焦妇女权益保护，开展“法治守护‘她’权益进百村”宣讲活动，监督纠正婚姻错误登记 11 件，起诉家暴、性侵等侵犯妇女权益犯罪 39 人，向 20 名困难妇女发放司法救助金 48.9 万元。加强军人和军属权益保障，福鼎检察院推动 144 名残疾军人和伤残警察纳入当地惠残助残政策范围，被最高检评为高质效案件。

强化民生重点领域监督。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起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 72 人、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136 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55

件。针对超市、农贸市场违规使用“生鲜灯”问题，推动主管部门监督171户商家整改。针对网络餐饮污染隐患，福安检察院推动主管部门监督1451户商家规范使用“食安封签”。心系群众“就医”安全，针对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超范围诊疗等问题，柘荣检察院督促主管部门对25家医疗机构进行整治。周宁检察院办理我市首例违规注射“肉毒素”医疗美容案，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规范医美行业经营。深化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依法惩治危害安全生产刑事犯罪11人，制发检察建议5件，推动完善监管机制，护航安全生产。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持续擦亮“为宁守未”未成年人检察品牌，“零容忍”从严惩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58人。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起诉未成年人犯罪210人、不起诉17人、附条件不起诉58人。古田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强奸、猥亵儿童案中，追加认定通过互联网“隔空猥亵”的犯罪事实，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协同做实“六大保护”，联合教育部门开展控辍保学工作，推动19名涉案未成年人返校就学。在多家医疗机构接诊系统植入性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模块，移送性侵线索2条，监督立案1人。办理网约房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入住等公益诉讼案件46件，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用法治护航校园安全，制作推广预防性侵、校园欺凌等法治课程50个，开展普法活动230余场。蕉城、福鼎检察院被确定为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

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办理群众来信来访2194件，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100%，3个月办理进展或结果答复率100%。践行“四下基层”制度，院领导包案接访、带案下访262件，依法化解重点信访案件193件，经验做法被最高检推广。省市县三级检察长联合带案下访，成功化解一起长达12年的重复信访积案。屏

南检察院检察长包案办理的一起申请检察监督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信访法治化优秀案例。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听证工作，息诉罢访 27 件。古田检察院公开听证“六字”工作法在全省检察机关推广。深化“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办理农村六类因案致困当事人司法救助案件 54 件，发放救助金 139.8 万元。

三、强化法律监督，在维护公平正义中恪守检察初心

持续强化刑事检察。加大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力度，实质化运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聚焦有案不立、有罪不究问题，监督立案 99 件；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 417 件。坚持证据裁判原则，依法纠正侦查活动违法行为 51 件，对依法当捕、应诉而未移送的，追捕 25 人、追诉 581 人；对依法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不批捕 359 人、不起诉 168 人。霞浦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冻品盗窃案中追诉贪污、滥用职权、盗窃犯罪 11 人，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侦查活动监督案例。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89.7%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 97.4%。加强醉驾综合治理，落实“两高两部”新规，起诉危险驾驶犯罪 687 人，同比下降 40.6%。联合有关部门建立醉酒危险驾驶案件简案快办机制，办案时间平均缩减 80%。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 18 件，采纳率 71.4%。蕉城检察院对一起非法经营案附加刑适用法律适用错误问题提出抗诉，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刑事附加刑专项监督优秀案例。深化刑事执行“派驻+巡回”检察，纠正监管执法和刑罚执行问题 540 个，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问题 92 个，纠正脱管漏管 4 人，守好刑罚执行“最后一公里”。积极融入反腐败斗争，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 37 件，起诉 47 人。市检察院以侦查部门专设为契机，规范内部线索移送，在诉讼活动中发现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线索，立案侦查 2 人。

稳步推进民事检察。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民事权益，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76 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提出监督意见 17 件。依法严惩“假官司”，办理虚假诉讼案件 16 件，涉案金额 715 万元。蕉城检察院办理一起恶意虚构债权债务案，监督纠正错误判决，同步向公安机关移送刑事犯罪线索，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深化民事审判程序监督，针对立案、诉讼代理不规范问题，提出检察建议 41 件，采纳率 97.5%。加强民事执行监督，重点对违法终结本次执行、失信限高措施不当、财产处置不到位等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74 件，采纳率 100%。把息诉化解工作贯穿民事检察全过程，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工伤保险待遇纠纷申诉案中，促成用工单位与劳动者达成和解，帮助劳动者获得工伤保险等赔偿金 57 万元。

规范开展行政检察。树立精细化办案导向，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24 件，监督行政违法行为 129 件。蕉城检察院办理我市首例企业诉前恶意注销营业执照逃避处罚案，制发再审检察建议，被法院采纳，确保行政处罚执行到位。深化土地执法查处领域非诉执行监督，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 19 件，督促整改违法占地 1.3 万平方米。聚焦在建工程“工伤团体险”未缴纳问题，督促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推动 54 个在建项目补缴工伤团体险 178 万元。开展交通安全和运输监管领域专项监督，制发检察建议 41 件，督促纠正行政执法程序不规范、自由裁量不严格、处罚内容不完整等问题。健全完善与行政机关协作配合机制，常态化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移送主管部门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 522 人，防止“不刑不罚”。

深化公益诉讼检察。积极履行“公共利益代表”法定职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00 件，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 220 件，回复整改率 100%。围绕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坚决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专项监督，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22 件，督促复耕非法改变用途农田 1255 亩。

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蕉城检察院针对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黄鞠水利设施功能缺失问题，推动有关部门修缮保护。深化国有财产保护，制发检察建议6件。寿宁检察院针对主管部门怠于履行国有砂石资源处置监督管理职责，启动公益诉讼程序，挽回国有资产损失146.8万元。持续扩大“益心为公”志愿队伍，累计吸纳公益志愿者304人，提供线索22条，参加听证、咨询12件次。

四、坚持严管厚爱，在全面从严治检中锻造检察铁军

以政治建设凝心铸魂。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宁德工作期间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做实“党旗领航、检心为宁”党建品牌，组织开展主题研讨、专项调研、体验教学等活动，推进高标准党建与高质效履职融合发展。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调研宁德检察工作，给予肯定和鼓励。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金贝壳”“安小检”等一批检察品牌获省检察院推广。霞浦检察院承办第22届全国检察机关文学笔会。蕉城、福安、福鼎检察院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以能力建设培优树典。探索培养复合型法治人才，与华东政法大学签订司法实务与法学教育合作协议，组织未成年人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培训研讨13期，举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主题检察理论研究年会，评选优秀论文16篇，5篇论文在全省检察理论年会获奖。开展优秀案例评选、案件评查，15个案（事）例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研发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监督线索335条，监督成案49件。福鼎检察院研发的农民工权益保障相关法律监督模型被最高检推广。坚持以事选人，调整充实基层检察院领导班子，选任干部、晋升职级86人次。全市96个集体和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表扬。

以纪律建设从严治检。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落实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要求，一体抓实业务、案件、质量“三个管理”，让检察工作回归高质效办案。常态化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六个一”活动，组织学习研讨 37 场，引导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主动记录报告有关重大事项 369 件。抓实审计、政治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完善制度 7 项，运用“四种形态”作出处理 3 人，确保队伍纪律严明、作风过硬。市检察院构建“督察+”协同履职机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创新类优秀典型事例。

五、主动接受监督，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优化检察履职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认真落实审议意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调研、执法检查，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复代表建议 7 件，充分采纳代表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建设等意见，满意率 100%。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向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通报检察工作、听取意见，办复政协委员提案 3 件，及时反馈办理情况。常态化走访联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认真落实代表委员“两会”上提出的意见建议，将代表委员的“金点子”变为推动检察工作的“金钥匙”。古田检察院针对代表反映鸳鸯栖息地水环境问题，协调有关部门清理河道、做好施工防护，获得群众点赞。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监督检察办案、检察听证 317 件次。拓宽台胞参与检察工作渠道，聘请 12 名台胞担任检察联络员。尊重和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召开检律协作座谈会，为律师提供阅卷服务 2394 次。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69.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40.48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240.5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9.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7.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910.12	本年支出合计	4,609.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18.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18.60
总计	6,328.56	总计	6,328.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4,910.12	4,669.60	0.00	0.00	0.00	0.00	240.52
			3,943.37	3,702.85	0.00	0.00	0.00	0.00	240.52
20404			3,902.85	3,702.85	0.00	0.00	0.00	0.00	200.00
2040401			2,990.35	2,99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630.50	430.50	0.00	0.00	0.00	0.00	200.00
20406			40.52	0.00	0.00	0.00	0.00	0.00	40.52
2040607			40.52	0.00	0.00	0.00	0.00	0.00	40.52
208			599.35	59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599.35	59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248.21	24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251.14	251.1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65	13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65	13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19	13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6	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75	22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75	22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75	227.7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609.96	4,028.79	581.17	0.00	0.00	0.00
204			3,640.48	3,059.31	581.17	0.00	0.00	0.00
20404			3,607.48	3,059.31	548.17	0.00	0.00	0.00
2040401			3,059.31	3,059.31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334.80	0.00	334.80	0.00	0.00	0.00
20406			33.00	0.00	33.00	0.00	0.00	0.00
2040607			33.00	0.00	33.00	0.00	0.00	0.00
208			582.45	582.45	0.00	0.00	0.00	0.00
20805			582.45	582.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250.10	250.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251.14	251.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81.21	81.21	0.00	0.00	0.00	0.00
210			159.28	159.28	0.00	0.00	0.00	0.00
21011			159.28	159.2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159.28	159.28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609.96	4,028.79	581.17	0.00	0.00	0.00
221			227.75	227.75	0.00	0.00	0.00	0.00
	22102		227.75	227.7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227.75	227.7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69.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07.43	3,607.43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45	582.45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9.28	159.28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7.75	227.75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669.60	本年支出合计	4,576.92	4,576.92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72.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65.34	1,365.34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72.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5,942.25	总计	5,942.25	5,942.2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576.92	4,028.79	548.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07.43	3,059.31	548.13
20404	检察	3,607.43	3,059.31	548.13
2040401	行政运行	3,059.31	3,059.31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75	0.00	33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45	582.4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2.45	582.4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10	250.1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14	251.1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21	81.2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28	159.2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28	159.2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28	159.2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75	227.7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75	227.7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75	227.7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09.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1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03.38	30201	办公费	14.6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87.15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59
30103	奖金	1,201.1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59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6.63	30206	电费	19.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90	30207	邮电费	29.4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4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9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3.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5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8.3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6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50.89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
30305	生活补助	3.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4.9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1.4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4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4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558.09	公用经费合计					47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69.7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5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2.7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35.82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6.91
3. 公务接待费	6	4.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6,328.56 万元，支出总计 6,328.5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419.42 万元，增长 7.10%。主要是在职人员、聘用制书记员及退休人员增加而增加的人员经费及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4,910.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25.05 万元，增长 7.0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69.6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240.52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4,609.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6.02 万元，增长 2.5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028.7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558.09 万元，公用支出 470.70 万元。
2. 项目支出 581.1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942.25 万元,支出总计 5,942.2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51.88 万元,增长 4.43%,主要是:在职人员、聘用制书记员及退休人员增加而增加的人员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76.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5.96 万元,增长 3.5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3,059.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0.27 万元,增长 9.30%。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在职人员、聘用制书记员增加而增加的人员经费。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05 万元,下降 9.7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的开支。

(三)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51 万元,增长 9.4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而增加经费。

(四)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05 万元,增长 21.2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聘用制书记员增加而增加的人员经费。

(五)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83 万元,增长 41.5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增加而增加的人员经费。

(六)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2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41 万元, 下降 14.22%。主要原因是医疗保健对象费用增加。

(八)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7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96 万元, 增长 6.0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聘用制书记员增加而增加的人员经费。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28.79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558.09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470.70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69.7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较上年增加35.19万元，增长101.70%。主要原因是一是因公出国（境）费2023年无支出；二是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无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较上年增加2.52万元，增长-%。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1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1人次。主要是2023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2.7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较上年增加31.14万元，增长98.6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35.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较上年增加35.82万元，增长-%。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2辆，主要是：2023年无购置公务用车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26.9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较上年减少4.68万元，下降14.81%。主要是我院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的开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4.5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较上年增加1.53万元，增长50.75%。主要是2024年接待的批次、人次增加。累计接待80批次、562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0.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15 万元，下降 3.32%，主要原因是：我院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的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1.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0.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1.0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1.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1.0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3.3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6.69%。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7.02	936.30	581.17	10	62.07%	7.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2.50	712.50	396.17	—	55.60%		
	其他资金				—			
	上年结转资金	264.52	223.80	185.00	—	82.6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倍	100%	10	10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0%	100%	5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10	10	
			聘用制书记员在编比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84%	10	1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7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